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和春貴慈善事業基金會

業務執行報告書

中華民國一一年度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1.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：「社會福利慈善」。
2. 本計畫經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。
3. (其他補充說明)

二、原訂目標：

1. 透過辦理舉辦社會公益等事項或活動，以達本基金會回饋社會之宗旨。
2. 初期積極照顧所在地社區需要幫助的族群，逐步擴及整個臺中市各個鄉鎮角落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福利 / 公益 類別 (備註3)	工 作 項 目	實 施 內 容	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	實 施 進 度		備 註
			決 算	預 算	起	訖	
災(害)難救助	重大社會災難急難救助	針對地區重大災難事件，贈予急難慰問金	0	200,000			
醫療補助	醫療捐助	醫學中心公益贈書	192,000	0	111/04	111/04	
兒童福利	關懷弱勢學生及身心障礙族群	捐助獎助學金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、捐助物資(飲水機、烘碗機)，讓孩子有乾淨、安全成長環境，落實關懷不同層面的服務	2,139,100	60,000	111/11	111/12	
身心殘障福利	關懷中、重度身心障礙青少年	補助教育經費，支持特教生多元發展	0	60,000			
低收入補助	關懷低收入老人	於年節及特定節日時，發放慰問禮品	0	400,000			
社會福利慈善事業	協助社福單位推廣業務	捐助經費推展各類活動(藝文、體育、學術發展、城鄉事務發展等)	1,311,000		111/04	111/11	
老人福利	關懷老人及弱勢族群	發放老人及弱勢族群物資(年菜活動或營養品)，使生活獲得實質改善	410,000	260,000	111/11	111/11	
合 計 數 (備 註 1 、 2)			4,052,100	980,000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項 目	經 費 (新 台 幣 元)		備 註
	決 算	預 算	
歷年度結餘款	525,895	40,000	
業務收入	0	0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0	0	
利息收入	228,655	100,000	
股利收入	95,550	0	
捐贈收入	3,202,000	840,000	
財產收入	0	0	
政府補助收入	0	0	
委辦收入	0	0	
其他(請敘明：)	0	0	
合 計 數 (備 註 2)	4,052,100	980,000	

五、實際效益：落實回饋社區，關懷弱勢、重大災難事件、身心障礙及結合企業發揮愛心協助抗疫等公益活動。

董事長



執行長
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

製表



備註：1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「決算經費合計數」應該等於收支餘絀表之「2.1 社會福利支出」+「2.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」+「2.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」之總和。

2. 「三、實施內容」之合計數應該等於「四、經費來源」之合計數。

3. 「福利/公益類別」請填寫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補助、醫療補助、清寒獎助學金、志願服務、臨時捐助、災(害)變救助、附屬作業組織、社會公益活動。
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高桓春貴慈善事業基金會

收支餘絀表

中華民國102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目(備註1)			決算數	百分比 (備註2)	受益 人次	預算數	決算與預算 增減數	說明
款	項	目名稱						
1		收入	3,526,205	100%		1,150,000	2,376,205	
	1	業務收入		0%			-	
	2	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0%				
	3	利息收入	228,655	6%		150,000	78,655	
	4	股利收入	95,550	3%			95,550	
	5	捐贈收入	3,202,000	91%		1,000,000	2,202,000	
	6	財產收入		0%			-	
	7	政府補助收入		0%				
	8	委辦收入		0%			-	
	9	其他收入		0%			-	
2		支出	4,082,610	100%	-	1,010,000	3,072,610	
	1	社會福利支出	4,052,100	99%	-	980,000	3,072,100	
	1	兒童福利支出	2,139,100	52%		60,000	2,079,100	
	2	少年福利支出		0%			-	
	3	婦女福利支出		0%			-	
	4	老人福利支出	410,000	10%		260,000	150,000	
	5	身心障礙福利支出		0%		60,000	- 60,000	
	6	急難救助支出		0%			-	
	7	低收入補助支出		0%		400,000	- 400,000	
	8	醫療補助支出	192,000	5%			192,000	
	9	清寒獎助學金支出		0%			-	
	10	志願服務支出		0%			-	
	11	臨時捐助支出	1,311,000	32%			1,311,000	
	12	災害(變)救助支出		0%		200,000	- 200,000	
	2	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	0%				
	3	社會公益活動支出		0%			-	
	4	行政管理支出	30,510	1%		30,000	510	
	1	人事費		1%			30,510	
	2	事務費	30,510	1%		30,000	510	
	5	其他支出		0%				
3		本期餘絀	- 556,405			140,000	- 696,405	

董事長

執行長
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

會計



- 備註：1.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名稱，但可視需求在科目「款、項、目」之下增加第4層「節」。
2. 百分比等於各「項」、「目」的決算數除以各該「款」的決算數。例如「財產收入」的百分比等於財產收入決算數除以經費收入決算數；「兒童福利支出」的百分比等於兒童福利支出決算數除以經費支出決算數。
3. 本年度若有運用「以前年度保留經費」執行之計畫，請勿納入本年度決算，應另填報「保留經費執行情形報告書」。
4.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。
5. 本表須經製表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董事長蓋章。

